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胡永快先生因事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卓锐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经逐项表决，候选人均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提名王利、褚玉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，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/2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17年4月24日**

## 附件：个人简历

王利女，1983年11月出生，本科。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、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褚玉玺，男，1989年9月出生，硕士。2014年进入华峰集团，曾任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主管。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、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